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8 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完成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并拟定了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及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度薪酬 (万元人民币，含 税)
孔国梁	董事长	现任	105.00

陈晔东	董事	现任	92.49
翟保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现任公司纪委书记)	89.67
李超	副总经理	现任	92.49
陶琳	副总经理	现任	89.67
邹奕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3.69
陈玉辉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9 月 30 日离任	72.37
巫国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5 年 6 月 11 日离任	38.34
合计	--	--	663.72

注：1. 孔国梁、陈晔东、翟保军、陈玉辉、巫国文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上述年度薪酬的计算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 2025 年度的薪酬。

3.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年度结算的绩效年薪应预留 3%，分三年递延发放。已离任董事拟在完成任期审计或任期考核后，如核查不存在相关问题的，其该任期递延的绩效年薪予以一次性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度

（三）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年度津贴发放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税后），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每人每次发放履职报酬人民币 0.3 万元（税后）。

2. 内部董事，即实际承担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及其他内部董事。内部董事的薪酬包括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并依国家规定享受相应津贴福利。年度薪酬依照不同岗位和市场定位对应不同薪酬水平，综合确定各岗位薪酬标准，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根据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年度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并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及发放。中长期激励主要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可采取任期激励、超额业绩分享、分红权激励等激励方式中的一种，由公司另行编制激励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3. 除内部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均不从公司领取与董事职务相关的薪酬和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并依国家规定享受相应津贴福利。年度薪酬依照不同岗位和市场定位对应不同薪酬水平，综合确定各岗位薪酬标准，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根据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年度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并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及发放。中长期激励主要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可采取任期激励、超额业绩分享、分红权激励等激励方式中的一种，由公司另行编制激励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五）其他说明

1. 独立董事领取的固定津贴及履职报酬均为税后金额，内部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各类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其他政策、制度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余额发放至个人。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发放、考核及调整、止付追索，按现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实际绩效和激励收入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4. 本方案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若本方案与后续新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以新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孔国梁先生、陈晔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其中公司内部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时对《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全体委员及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